（上接92版）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6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6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三款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关于公司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相关情况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公司应当披露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辞职程序、离职情形和辞职／离职后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程序、离职情形和辞职／离职后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指引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由监事会履行的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之附件，由监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税后利润分配，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二）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股权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若发生上述第二款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成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公司发生以下情况时，不进行现金分配：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不进行现金分红，留存资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不进行现金分红，留存资金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四）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若发生上述第三款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成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比例：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在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若发生上述第三款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况，成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七）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的制定应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决策过程中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提出合理的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就该方案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 （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就该方案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事项进行充分说明，并在董事会决议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 （五）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公司应当在其章程中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决策和论证利润分配政策事项的过程中，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等多种沟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公司因其所处的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因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较大变化，或因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以公司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十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决策和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等多种沟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决策和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当年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的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从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合理地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十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决策和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就下一个会计年度的经营计划、资金需求做出合理的预计，以便对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做出合理的规划。 （十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决策和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就该年度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计划投入的项目进行说明。 （十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决策和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就该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比例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说明。 （十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决策和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就该年度的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三）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优先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股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股票股利进行分配时，董事会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已符合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中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根据调整后的序号进行变更。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颖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自动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以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2.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4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5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6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7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8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2.1至2.3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宋立松先生、李秋生先生、康涛先生、赵一田先生、赵子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当选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宁宇女士、徐浩然先生、薛莲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宁宇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津贴）由每人每年五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七万元（含税），自2026年度起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宜需要，根据有关法律规章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向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提案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五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宋立松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4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曾任北京市顺义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现任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截至目前，宋立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宋立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